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執行董事的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執行董事的辭任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兆華女士（「陳女士」）由於個人理由，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並且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陳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19年，董事會謹此就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國雄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47歲，為陳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兒子，及為陳兆年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的哥哥。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戰略管理工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製造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聘書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及《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1,380,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具有可資比較資歷之人選之薪酬市場標準以及其他執行董事之目前薪酬待遇而釐定，並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章程，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及(iii)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